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宗地编号：华地 2026-08 号)

挂 牌 出 让 文 件

出 让 人：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交易组织机构：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日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一、挂牌出让公告	3-9
二、挂牌出让须知	10-20
三、附件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申请书（样本）	21
四、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22
五、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23
六、附件四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24-26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项目编号:TDGP-2026-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华坪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华坪县中心镇新大街76号

二、集中代理机构

名称: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华坪县中心镇东路13号

三、交易平台

名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场所:网上交易平台

四、地块简介

宗地 (地块) 编号	土地 位置	土地 面积 (㎡)	土地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其他规划条件	出让 年限 (年)	交易 起始 价(万 元)	竞买 保证 金 (万 元)	竞价 阶梯(万 元/次)
				容 积 率	建筑 密度	建筑 高度	绿地 率					
华地 2026-08 号	华坪县兴泉镇兴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居民小组	3588	供电用地	≤0.50	≤30%	≤9米	≥10%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不低于3米,建筑退让道路3米,其他要求详见项目用地规划条件2026(华坪县)第2号	50	131	26.2	5.4

(注:其他条件及信息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人范围及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在本县范围内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动工建设的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二) 申请竞买的要求：只接受单独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申请竞买。

(三) 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保证金并完成线上报名手续，报名资料审核通过且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竞买人取得《资格确认通知书》。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现场踏勘

此次交易不组织对网上出让地块的现场踏勘活动，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竞买人参加本次项目出让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七、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

(一) 出让方式：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二) 挂牌报名时间：2026年9月19日09:00—2026年10月9日09:00；

(三)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10月9日10:00—2026年10月19日10:00止；

(四) 网上限时竞价时间（有竞买人确认参加限时竞价的）：2026年10月19日10:00开始。限时竞价时间4分钟。

八、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 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出让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 09:00—2026 年 10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下同）。

出让文件获取的地点及方式：有意竞买者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从投标方入口登录系统，在右上角选择【丽江市】，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土地使用权页签。通过项目【查看公告】按钮浏览下载网上相关出让文件（包括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出让文件）。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二）申请报名

本次挂牌出让采用网上报名。

1. 竞买人须注册取得 CA 数字认证证书，才能参与报名、竞买。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也可前往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云南 CA 证书办理窗口现场办理（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民航路 2 号）。

2. 竞买人于报名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右上角选择【丽江市】，从投标方入口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土地使用权页签找到本项目报名，报名需上传的资料详见出让文件。

3. 参与的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保证到账，方可成功取得竞买资格，参加网上竞买。竞买人保证其提交的报名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九、竞买资格审查

（一）竞买人提交报名资料后，由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通过网络发送资格确认通知书，请竞买人注意使用 CA 登录网站查收。符合条件竞买人可参加下一步网络竞买。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或竞买保证金未到账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无竞买资格。

审查不通过的，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将在网上通知竞买人审查结果。竞买人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资料供审查。

（二）截止报名时间，无意向竞买人报名的或者无通过资格审查竞买人的，本次挂牌出让失败（备注：竞买人应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预留补正报名资料和资格审查时间，避免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无竞买资格）。

十、竞买保证金

（一）竞买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2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二）保证金交纳时限：2026 年 9 月 19 日 09:00—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注：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账时间）

（三）保证金绑定步骤：办理 CA 数字证书→到银行缴纳保证金→到华坪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室确认是否到账并开具到账凭据→系统报名提交申请→报名时上传保证金票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无法参与竞买。参加网上交易的竞买者应在报名截止时前，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成功取得竞买资格，方可参加网上竞买。

（四）保证金的用途与退还。本次挂牌方式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按照《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

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由华坪县自然资源局交纳至国家税务总局华坪县税务局。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在网上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十一、挂牌出让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活动开始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参与报价，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挂牌期限届满，有竞买人确认参加限时竞价的，系统将在网上挂牌活动开始时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二、竞得人的确定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挂牌方式，按报价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的确定规则详见《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十三、风险提示

（一）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出让人不负责对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由于数字 CA 证书需要网上申请办理，提交申请和审核均需要一定时间，请竞买人提前办理注册数字 CA 证书，如因竞买人没有提前办理数字 CA 证书导致无法进行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一切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四）在网上限时竞价开始前，请竞买人自行准备并调试好电脑和网络设备，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竞价准备，如因竞买人的设备和网络原因造成无法竞价的，一切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组织方概不负责。

十四、土地成交后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应于挂牌成交后持《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同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纳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的出让金（分期交纳产生的利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逾期不签订《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价款的，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自行退出，华坪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宗地公开挂牌出让。竞得人竞得该宗土地后，应当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竣工建设。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未开工、竣工的，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置，付款期限和地块开发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十五、本次公开出让地块为现状土地，出让地块的实际使用面积以实际放线面积为准。必须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确定的用途及条件，以及相关行业部门退让条件进行开发建设。本次挂牌出让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如有变更，以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及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变更通知为准。

十六、对交易疑问、异议的处理方法

本次挂牌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请各竞买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对网上交易相关文件及宗地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华坪县自然资源局或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

竞买人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竞买人可向华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联系方式

（一）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华坪县中心镇新大街 76 号

联系电话：0888-6123519

联系人：雷女士

（二）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地址：华坪县中心镇东路 13 号

联系电话：0888-6121713

联系人：谭女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华坪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具体由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开发要求：

（一）地块基本情况

1. 华地 2026-08 号宗地，位于华坪县兴泉镇兴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居民小组。面积为 3588 平方米，用途为供地用地，出让方式为挂牌，交易起始价人民币 131 万元，竞价阶梯 5.4 万元 / 次人民币，出让年限为 50 年，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26.2 万元。

2. 交地时间：出让人按合同约定 365 日内交地。

3. 交地条件：现状交地。

4. 付款期限：土地出让价款由竞得人到国家税务总局华坪县税务局申报缴纳，缴纳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纳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

款的 50%的出让金(分期交纳产生的利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二) 地块的开发要求

1.严格按《华坪县华地 2026-08 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 2026 (华坪县) 第 2 号》及相关行业部门退让条件要求执行。竞得人必须严格按规划确定的用途和条件进行设计,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发建设。

2.该宗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出让地块内若涉及住建、环保、水利、林业、消防、交通等手续,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本次公开出让地块均为现状土地,出让地块的实际使用面积以实际放线面积为准。有意者务必亲自实地看样,并咨询宗地相关信息;未咨询、实地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宗地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宗地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出让地块内若有地上地下管线或其它设施需改迁或保留,由土地竞得者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竞买人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须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约定及土地耕作层剥离义务,严禁将耕作层和优质土壤层用于建筑回填土或废弃,耕作层土壤剥离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必须将耕作层土壤剥离后运输到指定堆放点堆放，耕作层土壤剥离费用和运输费用由竞买人（受让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时间安排

（一）网上挂牌报名申请办理时限：

2026年9月19日09:00—2026年10月9日09:00；

（二）网上挂牌报价时限：

2026年10月9日10:00—2026年10月19日10:00止；

（三）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间（有竞买人确认参加限时竞价的）

2026年10月19日10:00开始。限时竞价时间4分钟。

五、竞买申请及资格审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在本县范围内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动工建设的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只接受单独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申请竞买。

（二）有意竞买者可于报名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从投标方入口登录系统，在右上角选择【丽江市】，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土地使用权页签。通过项目【查看公告】按钮浏览下载网上相关出让文件（包括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出让文件），并选择土地使用权页签找到本项目报名。

（三）网上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3. 华地 2026-08 号宗地项目用地规划条件 2026(华坪县)第 2 号及宗地供地示意图、供地宗地图;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申请书(样本);
5. 授权委托书(样本);
6. 相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 提交申请

1. 竞买申请人须取得有效的数字证书,方能参与网上申请和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办理”。

数字证书领取后,竞买申请人登记信息有变化的应当妥善保管好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遗失或者损毁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办理挂失、并重新申领。

2. 在申请办理宗地竞买手续之前,竞买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3. 竞买申请一经网上提交,即视为对宗地信息、出让须知、其他相关文件、宗地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4. 请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期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

5. 报名需上传的材料:

申请人按照以下分类,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参加的:**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范本详见出让须知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范本详见出让须知附件二,按样本格式填写后盖章上传)及法人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上传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出让须知附件三，按样本格式填写后盖章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信用报告（企业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2）其他组织申请的：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出让须知附件三，按样本格式填写后盖章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上传的资料均为分开的 PDF 扫描件，所上传的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且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

（五）竞买保证金交纳

参与的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保证到账，方可成功取得竞买资格参加网上竞买。

1. 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2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2. 保证金交纳时限：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请竞买人合理安排保证金交纳时间，如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将取消竞买资格，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逾期不予受理。

3. 保证金交纳形式：线下交纳，只接受转账，法人、其他组织从其基本户转账。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保证金账户。交纳人名称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否则保证金无效。

4. 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前竞买人保证金未足额转

入保证金账户的，不能参与本次竞价。

（六）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云南华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100003422329012

开户单位：华坪县土地储备中心

（七）保证金确认：

竞买申请人交纳保证金后，企业应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金打款银行回单，到账凭证，到华坪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室确认是否到账并开具到账凭据。竞买保证金线下确认截止时间与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一致。为避免因银行系统延迟或网络原因造成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请提前办理交纳保证金事宜。

（八）保证金退还。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在网上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九）竞买人资格审查及确认

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并完成相关网上报名手续，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网上交易系统审核确认其竞买人报名材料并确认竞买资格。

（十）答疑及现场踏勘

本次挂牌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请各竞买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对网上交易相关文件及宗地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华坪县自然资源局或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此次交易不组织对网上出让地块的现场踏勘活动，

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六、网上挂牌程序

（一）挂牌竞价阶段

1. 取得网上挂牌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挂牌报价时限内（2026年10月9日10:00—2026年10月19日10:00）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报价。初次报价必须大于或等于起始价，挂牌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为竞价阶梯规定数额或其整数倍。在报价期内，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2.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3.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4分钟内做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至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4. 挂牌报价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竞得人：

①只有一名竞买人报名参加该地块竞买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审核取得竞买资格，且该竞买人在挂牌报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该地块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②如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在挂牌报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不低于底价，确定出价高者为竞得人。

（二）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1. 经系统确认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竞买人自行携带电脑等上网设备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2. 网上限时竞价时，网上交易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

价时限，如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重新计时，直到报价的 4 分钟倒计时结束，没有人提交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以当前报价为最高报价，系统自动判断是否成交，并根据报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 网上挂牌、限时竞价截止时，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

（三）资格审查及签订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将对竞得人的资格进行纸质材料的审查，纸质材料应与竞买人网上报名时上传材料一致，竞得人经审查通过后，签订《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也不能对抗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竞得人必须履行网上成交后的法律义务。

（四）出让结果公布

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

（五）签订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竞得人持《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备齐相关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

七、竞价规则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用增价

挂牌方式，按报价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的首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挂牌起始价（如大于挂牌起始价的，必须按增价幅度加价），此后的每次报价不得小于网上公布的最新报价，且报价加价幅度只能按增价幅度或增价幅度的整倍数递增。

（三）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修改或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均予以接受。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未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2. 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未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3.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 报价低于底价的。
5. 报价不符合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注意事项

（一）竞买申请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可以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开始前向**华坪县自然资源局或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申请人亦可自行到现场踏勘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相关网上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为避免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尽量避免在限时结束最后几秒钟才出价，以防止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

生。

(三) 本须知及公告涉及的时间期限，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1. 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2.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出让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

4. 涉及土地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5. 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

(五)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2. 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3.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网上挂牌出让竞得人确认书》、《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 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5. 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6.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六)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网上挂牌出让地块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并

交纳相关税费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七）网上挂牌出让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华坪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出让。

（八）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

（九）竞买人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与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竞买人可向华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出让人认为需要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作出修改、补充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补充须知》中作出说明，不作另行通知。

（十一）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由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制作，华坪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附件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申请书（样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申请书（样本）
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们正式申请参加贵局于XX年XX月XX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书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华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兹有 XXXX 同志，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000，
现任我公司 XXXXX 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与编号为华地2026-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1. 代表本人签订《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2.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 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出让方（简称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编：_____

竞得人（简称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云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线上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中，乙方竞得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第一条 挂牌交易成交土地位置、编号、面积、成交金额、用途、出让年限：

1.交易地块位置：_____

2.交易地块编号：_____

3.土地使用面积：_____

4.成 交 价 款：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5.用 途：_____

6.出 让 年 限：_____

第二条 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第三条 乙方应于《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同华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纳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分期交纳产生的利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逾期不签订《华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价款的，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自行退出，华坪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宗地公开挂牌出让。竞得人竞得该宗土地后，应当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竣工建设。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处理。逾期未开工、竣工的，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置，付款期限和地块开发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第四条 本《成交确认书》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合同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华

坪县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未解决之前，本确认书继续执行。

第五条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方贰份，交易组织机构、竞得人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交易组织机构盖章：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